

## 11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（仍依本校公告為準）

招生系所	<b>車輛科技研究所</b>				
招生名額	<b>9名</b>	可否申請提前113年2月入學	<b>可</b>		
報考資格	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）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參閱附錄一之規定）。				
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	甄 試 方 式		佔總成績 比例	同分參酌 順序	
	資料 審查	考 生 資料表	報考資格證明文件【詳P.6~P.7】		
			1. 大學成績	30%	2
			2. 修課相關性	30%	1
			3. 其他（如得獎、榮譽、外語能力、證照、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）	40%	3
考生資料表（1份），請於本所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vr.ncue.edu.tw/招生入學/招生訊息">http://www.vr.ncue.edu.tw/招生入學/招生訊息</a> 下載。					
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（兩項擇一）	1.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.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「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收」				
錄取標準	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。	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錄取之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為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所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，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，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2. 遞補錄取之備取生，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逾時則視同放棄論，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。</li> <li>3. 本所放棄錄取或逾時未完成現場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，皆於「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」逕自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4.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，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，必須主動告知本所。</li> <li>5. 本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<b>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</b>，遞補截止後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。</li> </ol>				
現場報到 時間	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		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轉分機7055	E-mail	vr@cc2.ncue.edu.tw vr@gm.ncue.edu.tw		
系所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vr.ncue.edu.tw/">http://www.vr.ncue.edu.tw/</a>				